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学位论文

做好北京市优秀
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
委员会制定了《北京
市优秀学位论文评选
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委员会
月 日

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先力

于
工
京
见
博
委
作
组
单
博
类
意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
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
革发展文件精神，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，做好
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
作会在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由科学技
术处（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）组织实施，具体
组织专家评审和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相关问
题。各单位负责论文的初选推荐工作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每次评选
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00篇。

第四条 评选论文分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
位论文。具体数量根据社会人才需求、毕业生数等统
筹确定。

第五条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
准（一）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引领性，有重要理
论意义；

关
育
化
意

会和北京市
市学位委员会

关、质量关，严格程序，
学术不端等，问题，将予
学位授予单位参评资

(北京市
学位委员会)

21年12月
7日印发